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部份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本公告乃由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力勁機械廠」)(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組銀行(「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 372,000,000 港元及 16,450,000 美元之三年期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部份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融資協議規定，倘(i)劉相尚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 62% 權益之控股股東)及其家族(「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 40% 實益權益(附帶至少 40% 投票權及並無作任何抵押)；(ii)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及(iv)張俏英女士(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並非或終止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在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出現及持續之情況下，貸款方可宣佈取消該融資協議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需於該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本公司將於導致相關責任之狀況繼續存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婕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